招标编号: 510186202100186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四川天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

采

购

需

求

四川·天府新区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要

四川天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工作内容

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以天府新区资源环境现状和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成效与不足为基础,结合国家战略部署、落实省、市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系列要求,开展现状分析、定位目标、区域协同、空间格局、产业发展、城市品质、土地整治和支撑体系等方面的规划工作。

四川天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1578平方公里,编制范围包括成都市高新片区、直管区、龙泉片区、双流片区、新津片区、简阳片区,眉山市青龙片区、视高片区总共8个片区。

1. 现状分析

对天府新区进行基本概况梳理和底图底数分析,深入开展双评价、双评估和 重大专项研究,并基于双评价双评估,对标国内外案例,对天府新区进行发展阶段和特征研判,系统性分析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潜在风险。

2. 定位和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对天府新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和重大要求,科学确定四川天府新区的城市总体定位、城市职能和发展目标。

3. 协同区域发展

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桥头堡,助力做强中国经济"第四级";落实四川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打造省域协同化发展的新兴增长极;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先行区,推动成都平原城镇群一体化;与周边区县共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4. 锚固国土空间格局

在双评价基础上,开展专项评价,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融合生态、农业、城镇格局形成规划分区,形成天府新区的总体保护和发展格局。

5.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强化耕地、山丘、林地、湿地、水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严格保护农林用地底线,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进行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

6. 强化国土空间竞争力

提升产业能级,打造辐射区域的经济中心。提升创新能级,建设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以科技创新驱动转型,构建完善的多层次科创体系,打造全国重要的创新驱动动力源。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两区一城"高能级共同体。立足服务区域,打造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集群。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打造融入"双循环"的开放枢纽。

7. 公园城市用地布局

构建公园城市四级空间体系,实现城镇空间与生态网络嵌套布局。突出公园城市特点,全面落实公园城市理念,遵循生态优先、导风引绿、产城融合、TOD引领等原则进行公园城市用地布局。

8. 公园城市官居品质

坚持国际标准、以人为本、全面覆盖、均衡高效的原则,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全域公园体系,塑造独具魅力的天府文化,着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打造大美公园城市魅力乡村。

9.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构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全域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提升生态服务价值,构建多元协同的生态修复模式。

10. 基础设施支撑

高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形成资源供应体系与排放处理体系循环高效,安全保障体系及时可靠,并以智慧通信系统为智慧市政核心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1. 分片指引

对各片区进行分片规划指引。

12. 规划实施保障

构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按照"管什么、批什么,批什么、编什么"的要求 "瘦身"规划编制内容,突出规划重点。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

三、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四川天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文本、图集及规划成果数据库。

2. 成果数量: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送审成果提供规划成果四份,正式成果提供纸质规划成果六份,电子光盘二份。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首付款到账且资料齐备后 6 个月内完成送审成果,最终审查完成并收到正式审查纪要后 2 个月内完成正式成果。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 2. 服务地点: 天府新区。
-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规划费用及人工成本费用、税费等。
 -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 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总额的 40%, 规划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总额的 20%,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6.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出成果及其相关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 人允许不得随意使用;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4)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 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 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